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聯合公告

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結果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計104,432,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75%；及並無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104,432,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計707,412,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2.48%。由於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已達成，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由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限不少於14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該日將為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且將不會延長。除上文載列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接納手續的詳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最終截止日期就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i)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聯合澄清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果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計104,432,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75%；及並無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要約期間開始後及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2,980,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4.74%。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104,432,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計707,412,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2.48%。

因此，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證券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股份要約的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有關股份發售之接納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間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限不少於14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該日將為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且將不會延長。除上文載列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接納手續的詳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最終截止日期就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之結算

就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告當日及正式接獲完整接納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告當日及正式接獲完整接納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4樓1409室)供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收取。

承唯一董事命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吳紹豪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辛軍先生、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紹豪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